

脱审时车遇事故索赔遭拒

车主保险期内补审挽回14万损失

本报4月9日讯(记者 张焜) 车辆虽在保险期内,但出事故时没有及时年审,因此14万元的损失索赔被保险公司拒绝。9日,记者从奎文法院民二庭了解到,由于事故发生后,车主又在保险期内将车送去检验并且通过,这些损失被“惊险”挽回。

2010年10月,市民李先生将自己的两辆货车投了保险,保险责任期从2010年11月份到2011

年11月份。在投保的第二天,李先生的货车就到了年审有效期,但此后一段时间里一直没有送去参加检验。

2011年3月份,李先生的一辆货车在外地不慎出了事故,被交警认定为全责。两个月后,另一辆车也出了事故,也被认定为全责。两起事故对他造成了近14万元的损失。第二起事故发生几天后,李先生就将维修好的车子送去进行检

验,结果为合格。

当李先生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时却遭到了拒绝。保险公司方认为,按照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规定,如果李先生的车子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保险公司应当免除赔偿责任。

奎文法院经审理查明认为,根据法律规定,保险格式合同中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保险公司设

立的免责条款,为的是督促李先生按时对投保车辆进行检验,使投保车辆处于性能合格的行驶状态,从而杜绝投保车辆危险系数增加而承担过重的风险。

9日,审判人员告诉记者,此案中,两辆货车在发生事故时虽然没有进行机动车年检,但是两车未按时年检并不必然说明车辆安全检验不合格、危险程度增加。事故发生后,在

保险期内,两车又再次通过了年检;并且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并未说明事故是由于车辆性能不合格导致的。

此外,保险公司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事故发生时两车的性能不合格,或者是按时进行年检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因此,保险公司仍然有责任进行赔偿。当然,如果没有后来补充的年审,车主很可能就得自己承担赔偿责任了。

白修铁路了,还被骗了押金

9名黑龙江籍务工人员被“包工头”忽悠后流落潍坊

本报4月9日讯(记者 蔚晓贤 通讯员 樊东辉)本以为遇到了干活挣钱的好机会,结果却是一场骗局。8日晚,9名黑龙江籍务工人员相约来到潍坊市救助管理站寻求帮助。原来他们从哈尔滨来平度修铁路,干了10天后才发现,不仅活儿白干了,每人之前交的1000元押金也被“包工头”卷走。

8日晚八点左右,潍坊市救助管理站来了9个求助者。当记者赶到救助站时看到,这9个人手里各拿两三个行李包,其中有衣服、被子等日用品,其中还有一名女子。一见到记者,几个人就围上来诉说,原来他们去平度修铁路,结果被骗了。

一个名叫陶有的师傅告诉记者,他

们全是黑龙江人。由于没有固定工作,他们平常都会在哈尔滨一家劳务市场等活儿干,时间一长,几个人就互相认识了。一天他们正愁着没事可干的时候,一名40多岁的男子主动找到他们说,山东平度有个修铁路的活,每月3000元,管吃管住。陶有说,他们一听就动心了,可男子又说,等他们到平度看了工地后,得交1000元押金,这么做是防止他们中途撂挑子。陶有说,他们几个一想,反正到了地方看了活儿才交押金,就答应了,第二天就跟着男子坐火车来到山东。

陶有告诉记者,来到平度工地后发现确实有活儿,每人交了1000元的押金,男子还承诺,他会陪着他们一起把

活干完一起回东北老家。9个人干了10天,谁也没想到,到了第11天时,却怎么也联系不上那名男子,电话也无法接通,他们这才意识到自己可能受骗了。而更让他们郁闷的是,那名男子根本就没有跟工地上谈妥,他们之前干的10天活白干了,无奈之下9个人只好返乡,可他们身上的钱连路费都不够。9个人凑来凑去,路费只够到潍坊的。

潍坊市救助管理站的工作人员了解实情后,让他们每个人用值班室的电话与家人报了平安,同时给他们发放了方便面、矿泉水等,并给他们开具了乘车凭证,当晚就送他们坐上了返回黑龙江的火车。

两男子专偷

居民家门口鞋

本报4月9日讯(记者 赵磊 通讯员 周显江 赵秀娟)临沂市两名男子流窜至山东各地市盗窃,不偷别的只偷鞋,两个多月时间就偷了居民放在门口的高档皮鞋、旅游鞋180余双,涉案价值20000余元。9日,记者获悉,诸城市公安局已将两名盗鞋犯罪嫌疑人抓获。

2日上午,家住诸城市紫藤花园小区12楼的姜某上班时发现,放在门外鞋柜的两双新皮鞋不见了,他赶紧打电话报了警。接警后,诸城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过现场勘察发现,该楼单元共有6户居民的鞋子被偷走。民警来到小区的物业公司,调取了当晚的监控录像,通过分析比对,最终锁定了一辆牌照为“鲁Q”开头的面包车有作案嫌疑。通过侦查,民警断定,盗鞋贼肯定还会再次作案,于是在加大治安巡逻力度的同时,安排民警在案件易发小区进行蹲守。

4日晚,该面包车来到诸城如意花园小区,两名犯罪嫌疑人刚进入高层楼房就被在此蹲守的民警抓获。经过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交代了流窜至各地盗鞋的犯罪事实。

张某、王某都是临沂市郯城县人,二人因做苗木生意相识。2013年1月份的一天,张某听朋友说二手鞋市场有生意可做,能赚大钱。于是张某将偷鞋然后卖到二手鞋市场赚钱的想法告诉了王某,并说其朋友在上海有门路可以卖高价。见有钱可赚,王某对张某的“点子”很是认同。

2013年春节前后,张某、王某相约驾驶借来的面包车先后窜至日照、青岛、济宁、诸城等地高层住宅区,盗窃居民放在门口的高档皮鞋、旅游鞋180余双,涉案价值20000余元。

9日,记者获悉,目前张某、王某已被诸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签了转让协议,却不办手续

卖方解释:这是抵押不是卖

本报4月9日讯(记者 赵松刚)9日,诸城的朱先生反映,2012年他从临朐的贺先生手中买下一套复式阁楼期房,双方签订转让协议。但交房后,贺先生却拒绝将新房交给朱先生。贺先生解释称是因为他欠朱先生钱,将此房作为抵押,而不是卖。

9日,朱先生说,2012年7月6日,他从贺先生手中买下一套在龙都街道大水泊社区的期房,这是一套复式阁楼。双方在签订转让协议时,定下的价格为10万元,“这是市场价格”。记者从朱先生提供的协议上看到,该协议有贺先生的签名和手印。朱先生说,因为当时没有正式的房屋合同,只能签订转让协议,日后再签订正式的购房合同。

2012年10月1日,新房交房。按照双方的约定,朱先生便要求贺先生将新房正式转让给他。但是,贺先生却没有同意,并一直拖延着时间。着急的朱先生只好找到开发商,而开发商解释,需要贺先生出面,才能办理转让。朱先生只能再找贺先生,但对方却一直没有把房交给朱先生。

对朱先生的说法,贺先生却不认可。他承认与朱先生签订过该转让协议,但却称自己并非把房卖给朱先生,而是因为自己的事业出现问题,从朱先生那借下一些钱,才将房子抵押给他。但是,他并没有答应将房交给朱先生,他会尽快偿还这部分费用。

贺先生还解释,目前这套房子的价

格不止10万元,他也感觉如果这样把房交给朱先生,自己亏得更多。如果对方一定要房,也要按照目前的市场价进行抵押,而不能按照转让协议中的“10万”进行计算。

面对贺先生的解释,朱先生表示,如果这套房的价格高出10万元的价格,他可以让贺先生把房子卖给其他人,再把钱还给他。

9日,记者也就此咨询大水泊社区的开发商丁先生。他透露,贺先生是小区的一名建筑承包商,目前该楼盘还正在装修中。装修以后,这套房子的价格约在15万左右。等到装修以后,开发商与贺先生进行账目清算,到时贺先生就会处理与朱先生的纠纷。